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

任王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